

# 甲寅日刊存稿

發端 民國六年一月廿八廿九兩日

(一)

愚不獲以文字與邦人諸友見者年餘竊以爲更事多積理富大有可資商權者存也。相知者亦謬以相期。及料事選言搦管自奮前之所自信足資商權者乃俱烏有。愚知斯文出世前之相期者必且動色相告曰若某者所言亦不過如是又焉用彼言爲也。嘻。是何故歟。是何故歟。

愚常澄心思之。若是者有本有原。本原非一二語所能盡也。今請先標一義曰薄。今人與境相對者也。惟非常之人能勝境焉。否則爲境所制。所惱。所拘。攣。所戲。弄。夫境者。現在之謂也。以是人每不能熟察現象。與以相當。應有之處。置惟覺當前之百無一可。人至爲當前之境。所制。所惱。所拘。攣。所戲。弄。則其心思恆遊於境外。而不禁生其懷舊。思古之情。當袁氏執政之時。每聞人言曰。何者何者。舉未若前清也。當今之時。亦聞人

言曰。袁氏之所不應出者。帝制耳。何者。何者。其舉措俱有愈於今之爲也。噫。嘻。心理之偏至。抑何至於此極歟。無論新舊代謝時序。莫復假若復之。而謂今之謳歌過去者。將擇而安於其所謳歌者焉。雖五尺之童。亦不能信。蓋過去者。卽當時之現在也。苟非當時至不滿於其所謂現在。而謀革命焉。有今日名實未虧而喜怒爲用。稍稍平情以思。當知所經苦痛之去人未遠。而感情用事之無益於人治也。夫政弊俗偷。在今已甚。爲愚言者。決非於現在有所曲庇。特以旣見其弊。與偷之所在。當汲汲求所以藥之。而不當廢然爲歧。想悲觀所誤。吾鄉有名士之女。嫁夫不文。憤而語其父曰。有婿如此。不如爲娼。此特與愚所謂薄今者同其情致耳。非真能爲娼者也。愚之轉語。則曰。不能爲娼。卽當爲婦。不娼不婦。是爲自絕。今之人。豈有真欲自絕者乎。胡爲一念之差。使其流弊。乃至於斯也。

醫社會之病者。恆苦東扶而西倒。國家經一度劇急之改革。其症候之新發見。爲前此所未有者。豈得言無。不過新生者。二三革去者。或爲五六。以二三爲五六之續。價豈猶有虧。駁者曰。二三五六。未爲的標。在予思之。或得其反。愚謂改革者。本非能驟見光明。

之事。卽如駁者言。亦舍尊。今別無良法。譬爲隧道。乘光入洞。入之愈遠。黑暗愈增。斯時也。果頻頻迴首。戀餘光。而輟功乎。抑奮力前進。以求大通乎。

凡愚所言。在說明所謂今者爲吾人。不可逃之一限。而又決非理想之域。其中情感利害意見。希望新舊相銜。錯綜百出。欲爬梳而修理之。所須調和質劑之功。至無涯量。而此者又斷非不可能之業。國家之事。邏輯中恆有境焉。納所有情感利害意見。希望於其中。各各到其好處。吾儒之所謂位育。卽斯境也。謂治國者其功能將與斯境合體。誠爲欺人之言。然懸爲的標。息息而意之。期於不中不遠焉。則立憲之精義也。當今立憲各國。其政績足與於不中不遠者。且難言之。何有於吾國。故吾者不可因其難能而廢。阻尤不可不知難能之處。卽在爬梳條理。所有情感利害意見。希望之中。爬梳條理。所有情感利害意見。希望又俱爲準情酌理。平易近人之事。而欲爲準情酌理。平易近人之事。則以今日吾輩生斯長斯之社會爲之基礎。已恢恢乎其有餘。毋妄憶過去而流於悲觀。毋預計將來而蹈乎空想。腳踏實地。從所踏處。做去。則今之國家。庶有彳矣。此本報之大願也。讀者若以卑之無甚。高論相誚讓。則敬謝不敏。

## (二)

愚昨推論舉世悲觀之原曰薄今茲請更著一義曰忘我。

人之恆言曰無辦法無辦法。又曰舉國滔滔我奚能爲。又曰天下之大成事者何必在我。我嘻此真忘本之言也。蓋物與我爲對待舍我而言物物於何有實屬不可思議之事。故無我卽無國家獨奈何舍我而與人家國事。

忘我者有二蔽。一曰我爲善無利於而國也。我可不爲。一曰我爲惡無害於而國也。我不妨爲。爲此言者大抵以治國之責推之於人。或以國無可治寧相與倒行而逆施之。不知人之能作是想誰不如我。計我之於全國固若稊米之在太倉。然九層之臺起於累土。吾累是土。環吾而立者又舉見其同累是土也。而九層之臺成乃至全國無一人矣。今之現象毋乃類是。

愚嘗推原其弊。蓋中於未明我義。凡人自始生以至終老。蓋有必盡之義務焉。所謂義務範圍之廣狹實行之難易儘各不同。而邏輯上必有其相當之域。恰與若人身分智識境遇相稱。冥冥中促之不得不準。是而行者則無疑也。是之謂本體。本體者乃真我。

也。真我爲玄名。精理非附於人。無由表見。由是以分界。張甲李乙。而張甲李乙。羣得我名焉。夫張甲李乙。固各自有其我境。而要能以能舉本體爲歸。不然者。卽不得謂之有我。於時張甲自稱曰。我未敢許之爲我也。李乙自稱曰。我亦未敢許之爲我也。必欲我之。此亦張甲李乙。久假未歸之我。非真我也。真我者。律之人人。而準非張甲李乙。所得而私也。往者讀公孫龍子。有白馬非馬。黃馬非馬之義。以爲難解。由今思之。有何不明。蓋亦謂馬者。邏輯上有其本體。初不待黃白諸色而立。黃之白之意存乎黃白。非能舉馬之實耳。與愚頃所談我義。蓋相通也。

讀者果不以斯義爲謬。則凡自命爲我者。宜時時不忘其義務。以求合乎邏輯上之本體焉。此其義務。效用初不出乎一己。蓋如是始成爲我。不如是則不成爲我。我者。人也。故易而言之。如是始成爲人。不如是則不成爲人也。由是我完我職。與否爲己身人禽舜跖問題。至其及於國家之影響。乃第二步事。人曰。我爲善於國。爲何如也。我爲惡於國。爲何如也。似猶未免早計。雖然。一國之內。張甲李乙。何止萬千。果張甲李乙羣居。如沙點之相聚也。則一沙點之爲善爲惡。誠無所關係。乃甲乙有其公我焉。張甲爲善。固

無益於公。我而公。我可得藉此以自見其本體。李乙爲惡。固無損於公。我而公。我不幸以此不見其本體。公我之一見一隱。所關於世道人心者。至巨。蓋公我者。光明也。其見也有若光明之發於黑暗。羣欲得光者。舉至此而接焉。語曰。己立立人。己達達人。所謂己公我也。光明也。立云。達云。傳光之謂也。斯則盡其在我之爲效於國家。果何若哉。故人葆其真。我爲國家之所利。賴反之。其害中於國家。無待言也。

眞我何在。亦易辨之乎。曰。易辨葆之亦易爲功乎。曰。易爲功。大學有曰。小人閒居爲不善。無所不至。見君子而後厭然。揜其不善而著其善。當其厭然之時。卽能辨其眞我之所在矣。此小人且能之。何論於中人以上乎。孟子曰。人能充無欲害人之心。而仁不可勝用也。充無穿窬之心。而義不可勝用也。是在能充其類而已矣。充其類者。卽葆之道也。孔子曰。我欲仁。斯仁至矣。夫仁者人也。人者我也。故不啻曰。我欲我。斯我至矣。是第恐不爲耳。何不能之有哉。

我義旣明。則其中明明有邏輯之境。途不可不遵之。而往。愚曰。忘我。非恐張甲自忘其爲。張甲李乙自忘其爲。李乙乃恐甲乙忘此邏輯之境。途也。故張甲李乙亦惟有周察。

四圍境遇認明。一己正當之地位。本大無畏之精神。行其良知能之所覺。驗而已。一切悲觀之談。自暴自棄之事。舉無地足以容之也。方今人欲橫行。民彝墜地。世之君子。不以愚說爲迂遠而存之。於言治或不無小補也。

### 論通信秘密 二月二日

前日憲法會議二讀會。討論通信秘密一條。正負表決。俱無結果。遂致重付審議。以此了無疑義之條文。紛擾特甚。廢時損望。甚可惜也。

原案第七條爲「中華民國人民通信之秘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提修正案者。謂他條皆明標自由。何此獨無。是宜曰「中華民國人民有通信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或曰「中華民國人民通信之自由。及其秘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驟聞之。似亦持理甚正。實則不然。蓋此種條文。有廣義之規定。法有狹義之規定。法任取何法。皆可。惟兩取而駢立之。則不詞也。

所謂廣義者。以通信自由。舍秘密別無意義。世斷無信件被人啓閱。而仍詭言通信自由者。故一言通信自由。卽當然含有秘密不受侵犯之意。論英憲者。且以通信自由。納

之言論自由之下。觀戴雪諸書。詳論私人權利。並無置重通信之點。誠以言論自由。可以包括通信自由在內。是又取義廣之。又廣者也。吾人制憲。求其條分明晰。雖不必高談英憲。而通信自由之普通含義。允宜認之。故愚意修正案主標自由。卽自由二字已足。如一通信秘密之自由。一通信之自由及其秘密。一云云。其詞贅。非大法之所宜著也。

所謂狹義。則適得廣義之反序。蓋廣義以言論自由。包涵通信自由。以通信自由。包涵通信秘密。而狹義則以通信秘密推知通信自由。以通信自由。推知言論自由。故條文中。已有秘密字。則不必更加自由字。查臨時約法第七條。原爲國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草案易爲通信之秘密。當時所持之理由如何。愚未暇深考。而爲文字上之一大進步。則毫無可疑。比利時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曰通信之秘密。不受侵犯。The Privacy of Correspondence is inviolable。其形式正與吾草案同。若必以自由字譯入。如吾修正案所爲。在歐文當爲 Freedom of the Privacy of Correspondence。邏輯上之不可通。稍沉思而卽得也。蓋自由者正面之詞。負面爲不自由。必有不自由之時。



而後自由爲有意味。如規定居住自由。是知居住有不自自由者矣。選擇職業自由。是知選擇職業有不自自由者矣。若言某事秘密。則異乎。是此吾欲秘密。則秘密之全由本人心理之作用。決無他力爲之牽掣。是秘密本身有何不自自由之有。若曰。吾欲以此秘密達之某甲。有力從而阻之。故不自自由。是明明達之之不自自由。非秘密之不自自由也。若曰。吾以此秘密達之某甲。中途爲人漏洩。欲不自自由。是亦達之之不自自由。非秘密之不自自由也。故通信之自由。及其秘密云者。尙不過文字上重牀疊架。若通信秘密之自由。一語。且有意義上之紕點也。信是。則取狹義標秘密字時。自由字不可不省。

然則今日審議會宜取廣義乎。抑取狹義乎。愚謂求條文之明顯。以取狹義爲得易而。言之。以維持原案爲得。蓋原案第十條。別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之規定。所謂言論自由。卽廣義之通信自由。是通信自由已有歸宿。今欲另標通信一條。必主狹義。義始不複。夫主張修正者。特慮自由二字之無著耳。參觀十條。並無是慮。故維持原案本條。旣形簡貴。而取他條互證。義更隱括。無遺誠爲一舉兩善之事。不然將致憲法上留一大費解釋之點。不足以示後也。

## 國教問題 二月五日

國教問題。爭執數月。迄不得所以解決之道。今已短兵相接於議場矣。若終不得兩方心理差足自安之一點。以爲歸宿。必至有礙制憲之進程。甚可憂也。

然則所謂兩方心理差足自安之一點。究竟有之否乎。曰。邏輯上必有一境。以位斯點。惟是。否。心。誠。求。之。與。求。之。是。否。即。得。爲。不。可。知。耳。茲。篇。制。論。意。在。欲。求。斯。點。其。即。與。邏。輯。應。有。之。境。合。轍。矣。乎。愚。何。敢。言。特。由。今。觀。之。舍。是。將。別。無。他。道。斷。可。知。也。

邏輯者美名也。邏輯中所具之境。驟聞之必且以爲至優極粹。愜心貴當。此又不然。愚前言之斯境者。兩方心理差足相安之一點也。既曰差足。則對於斯境相安之態。必與對於原境者有差。昔英儒莫烈著調和論。有曰。調和之義。蓋即兩端而執其中。其鮮明之色。蓬勃之氣。足以自激。激人者。均去原義。遠甚。至哉莫烈之言。人每豔稱調和之名。渾忘調和之實。遇實至而以爲未副其名。或審其已副而於實終無所取。如葉公之好龍。然無怪乎日言調和而與調和。儼馳日甚也。

憲法者百年大計也。談憲之家。每謂必具遠矚百年之眼光。而後制作可垂久遠。是說

也。無以難之。然愚則謂千里之行。起於足下。明日適越。不得謂今日爲已至。是故所謂百年。決不能外於今年。而從明年起算。且泥近忘遠者。人情之常。今年雖祇占預計年度百分之一。而當時情感利害之亟求。表現於憲法者。較之預計將來之情感利害。並望其同時表現其重量。豈僅非一與九十九之可比。或且逾半量而未有已焉。是今年一年。在百年中。其領分至爲龐大。於斯而欲抹煞一時之現象。動曰憲法非如此理想。未叶也。非如彼法理不通也。愚疑其於制憲之真作用。有未明焉矣。

既曉然於調和之爲境。本遠遜於理想。復洞見憲法之爲物。不得不置重當時之情感利害。而後國教問題一言可決。

孔子之不得爲教。夫人而知之。而昌言孔教者。則自信彌篤。夫以不可通之理。信之者。居然有人。而其人又屬讀書談道之士。且人數並不爲少。則其理之將以一種方式。覓其途以入於憲法。反對孔教者。宜認是之反之。而昌言孔教者。亦宜於對面有所認。是相質相劑。相取相與。而所謂兩方心理。差足自安之點。出焉。憲法草案第十一條規定。信教自由。而於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爲修身大本。愚謂於斯點。

庶乎近之於斯點庶乎近之

此兩種規定之有矛盾性。憲法之不應干與教育方針。與將來教育違憲問題之費解釋。俱爲缺點。而在昌言孔教之一方。又且以不著孔教二字爲不滿志。愚固言之。調和者。非理想也。以理想話調和。斯誠大謬。以調和言調和。能維持原案亦足矣。同人其詳審之。

### 一院制之主張 二月十六日

今日憲法會議將有一極大之修正案發現。卽劉君崇佑主張刪除憲法草案第二十一條「國會以參議院衆議院構成之」是也。果此案而得通過。則國會將由兩院制變爲一院制。此其影響於憲法及國會之本身者至巨。兩方爭論必甚急切。故愚亦亟欲貢其一得以資商榷焉。

愚在前清資政院時代卽主一院制。南京參議院時代復主之。參議院北遷復主之。而皆不爲時流所許。愚溯觀前著自審尙不失爲知言。故重復主之。至採取與否。同人自有公議。惟就主一院制者之言論。而與以相當之評駁。則憲法之幸也。

主一院制者。有曰中國無特別階級。無取乎有上院如英日。中國非聯邦。無取乎有上院如德美。此既熟聞之矣。而主兩院制者。亦於茲無異議。於是設立兩院。其理由純集於兩院邏輯上之作用。或曰兩院所以防國會之專制也。此愚前論之謂爲誤。在以團體之公意與個人之專欲視同一物。蓋個人之專欲。乃由己身直截。主之欲東則東。欲西則西。以專制意念之本體言之。將無施而不可。若代表團體。則有種種不同之意見。雜陳於其中。必此種種意見相攻而相錯。而最後之公共意見始出。縱或意見壟斷於多數黨。而少數黨始終張其旗鼓。決不輕聽多數黨意見之流行。而多數黨尊重政治道德。或鑒於其他利害。亦必爲相當之讓步。此代議政體之所以爲良觀於吾憲法會議之於國教問題。而即可證者也。烏得與個人之專欲同日而語。如必以多數黨之意見爲政治罪惡。則一黨容或控制兩院之多數。一院之專橫以兩院救之。兩院之專橫又以若干院救之乎。是防國會專制之說未足爲兩院制之保障。亦可見矣。劉君崇佑意見書中所舉調節紛爭一層。與此相類。卽不復論。

或曰兩院所以防立法之輕率也。此愚亦曾論之。必假定上院之德智優於下院。然後

於理可通。今兩院議員皆出於選舉。是無異使人民舉其次優之人物於下院。以爲其直接代表。而留其最優之人物不舉。儲爲間接之代表也。有是理乎。若曰德智儘同意見容或不一。各國立法儘有以乙院之立異。促甲院之反省者。愚謂意見二字更無標準可言。果其人德智俱同意見。亦必相去不遠。吾憲法會議乃合兩院而成之。其所發立法上輕率之主張。初無間於發者之屬於何院。此可見輕率之未易以兩院救矣。劉君意見書中有謂重大法案。往往與地方情形及人民利害相關。多由政府提出。在政府提出此案之先。必經幾許之調查。而後由專門人才起草。又經專門學者斟酌損益。大體業已完善。不過由國會修正議決而已。故立法精詳。在提案者之是否慎重。不在國會之爲兩院抑一院。此其爲說。愚亦謂然。

平情論之主兩院制者。誠亦不能無相當之理由。前所舉防專制節紛爭。慎重立法種種。如得兩院邏輯上之作用。誠亦可收幾許效力。但愚意其弊太甚。非兩院所能救之。其弊不甚。不必以兩院救之。故愚終不肯放棄前日之主張。而不辭覩縷爲同人陳之也。

頗聞人言。主一院制者。別有用心。是殆將剷除省議會之職權。進一步即廢省議會。更進一步即廢省。愚謂此爲論點外之猜度。不當有之。愚主張省自治最力者也。往年著甲寅雜誌。且痛陳吾國之宜取聯邦法度。論者必以爲聯邦與兩院制相因而生。愚乃既主聯邦。反攻兩院。豈非矛盾。愚則不覺聯邦與兩院必有邏輯上之關連。德美聯邦之必有上院者。一以各邦幅員人口大小多寡之不均。在法律宜使均之一。以各邦習俗法律之各異。宜設特別代表以障之。而吾俱無是。吾即採聯邦制。亦較普通之地方自治深其程度而已。與法德美之由各獨立國聯成一國者迥異。其趣也。其趣既異。即不必捧心而效。其顰。愚之主一院制。不因地方制之觀念變更者。此也以愚好爲龐大之地方自治論。而無嫌於一院制。則凡慮一院制之有妨於地方自治者。愚俱以爲過慮。蓋省議會自具其獨立應有之職權。較之選舉參議員。其重要何啻倍蓰。此種選舉。特不過職權之附屬者耳。人若慮不舉參議員。省議會即屬可廢。此其自治論。豈尙有一顧之價值哉。若曰。主一院制者。將借一院以廢省議會。乃爲事實之不可諱。愚則謂此事實而誠然也。彼之欲廢省議會。可借之端甚多。初不必咬文嚼字。而爲一院兩院。

之爭論。故爲法律上之論議。祇當就本題着想。旁及他點。是徒自惱耳。以上所舉。不盡愚意之百一。以今日憲法會議討論是題。愚姑爲短篇。以爲連署劉君修正案之證。

### 理想之一院制 二月十九日

吾國向無所謂憲政。茲番之憲法會議。乃民國開宗明義之造法機關。故新國家之組織。非昨日而已。然實自今日而方始。譬諸繪事。吾國爲一質地光潔之白紙。設色布景。訴諸匠心。非如各國有憲政之歷史。有重疊之機關。有階級把持之隱憂。有地方特殊之利害。每議改革。動爲現狀所束縛。譬諸繪事。紙上已設有色。已布有景。重設重布。極不易易也。以此之故。吾國憲政程度。雖甚幼稚。容可取歐美政治學。最新之理想。行之。無所於滯。此誠千載一時之機。不可失也。

愚主一院制。卽根諸上舉理由。蓋謂人之有兩院。實有歷史上不得已之故。初非就國會本身之作用。而權度之善善從長。因取兩院。殆歷史上之事實。形諸國憲。不可驟去。乃不可不覓相當之理由。以遮護之。天下事。利害相生。凡成一制。亦斷不至有害而絕無利。政家學者。從而導揚其利。而政治原則成焉。法儒涂格維爾。所謂政治學中之格。



言成於偶然之事實者此也。今吾國議會組織果有歷史上不得已之故。橫於吾前者乎。無有也。既無有矣。而必以人後加之說辭爲吾先天之根據。毋乃失之不智。方今兩院之勢漸成弩末。嘗論人二十世紀世界思想有兩新趨。一爲聯邦。一爲一院制。而兩種思想俱發於憲政祖國之英倫。自愛爾蘭自治案出。而聯邦之趣意生。自千九百十一年巴力門案成。而一院制之精神勝。是人方視其物爲憲政上之大障礙。吾乃寶其敝履。鏗不肯捨。夫亦可以不必矣。

主兩院制者謂防止專橫。慎重立法種種。固自有其理由。然防止專橫如輿論監督。政府解散。反對黨堅持。未始無相當効力。慎重立法有專門名家之起草。有審查三讀之手續。其保障亦至充分。若於此而猶慮有專制輕率之慮。則國會本身存在之價值。已有可疑。防之豈勝防者。萬一加一院而仍專制。如一黨同控兩院多數時。加一院而仍輕率。如吾兩院聯合而仍通過所謂憲政原則案時。又如之何。是故國會之弊太甚。非兩院所不能救。不甚則不必以兩院救之。愚自信茲爲破的之言。決難驟易。其有較強之說。足爲兩院後盾。且有多數人主張之者。則國內激進保守兩種勢力。宜分爲兩院代

表之下院代表比較的激進派。上院代表比較的保守派。故今之參議院必當改組。而以退職正副總統、國務總理、特任行政官、退職海陸軍大將、特簡任法官以及大使公使等加入之。此說誠近似矣。然說者果將據是以創造參議院乎？抑因已有參議院。憂其瓠落無所容。乃爲增加色彩。謀以示別乎？是不待問而知爲後之說矣。果爾。是吾本無保守階級。而必設法創之。以求合乎世界所謂上院之習慣焉。且無論將來新舊之爭。或且因是而愈烈。爲是說者之將噬臍而無及。卽以增造保守階級。本事而論。寧得免於捧心效顰之譏乎？愚爲此言。並非謂吾特殊勢力之不當代表於國會也。特以爲吾國政治正軌。當求納舊勢力於新勢力之中。而融和之。不當使舊勢力異軍蒼頭。特起平分議法大權。以致釀成新舊交鬭之局。以愚思之。欲求此種勢力之得代表於國會。卽一院並非無道。何必兩院乎？請言其略。

十九世紀以還。歐洲政治學者。發見選舉制度之不公。少數黨之廢票太夥。因之國會中代表之多寡。不與民意之部分成其適當之比例焉。於是。有比例選舉之說出。試以例證之。子丑寅三區選民各二千人。甲黨候補者。各區之票爲一千一百。乙黨候補

者。各區之票爲九百。於是甲黨三候補者皆當選。乙黨三候補者皆落選。合而計之。三千三百票。與二千七百票之差。不爲太甚。而結果懸殊如此。其爲不公。甚明。吾國前由省議會選舉參議員。卽微有此象。今假定省議會百票。甲黨七十票。乙黨三十票。而選舉法非三分之一之票數不能當選。於是乙黨以短少四票之故。參議院十人中。竟可不得一人。若律以比例選舉之精神。則乙黨應得三人矣。此比例選舉之所以爲良也。吾國選舉之弊。尙無深固不可破之陋習。他國明知此法之善。鼓吹若干年而不能行者。吾國可於登台初步。毅然行之。惟行此制。愚意投票法可以略爲變通。則投票者不投人名。而投黨籍是也。同人驟聞是言。或以爲怪。不知比例選舉之要義。在票無虛投。若人名固定。將仍有虛投之弊。故英國赫爾所創之比例選舉法。投票者駢列七名。第一人不足之票。或有餘之票。歸諸第二。第二人不足之票。或有餘之票。歸諸第三。以次類推。法國所創之比較選舉法。且於票中明標黨籍。夫旣選舉。不可無黨。而投票者。又不能專投一人。故愚以爲。不如再進一步。不投人名。而僅投黨籍。而以全國爲一大選舉區。以黨執選政焉。其法由各選舉區將票數彙寄本黨。本黨計其總額。定爲本黨得票

之全數。甲黨如是。乙黨內黨亦如是。於是。以各黨票數之總和。按照議員名額而均之。即定爲每名議員當選應得之票。例如議員三百名。甲黨票十五萬。乙黨十萬。丙黨五萬。是知當選票數爲一千。而甲黨出議員百五十。乙黨百。丙黨五十。名額既定。再由本黨將應選人名與本選舉區協商定之。報告政府。謂本黨共出議員若干。如是者。各黨均得其相當之代表。而全國無一廢票矣。然其利更有數端可言。選民識低。抉擇非人之弊。可免一也。妄人運動選舉之弊。可免二也。下駟濫竽之弊。可免三也。黨中領袖人物。優秀分子。可以從容配布。四也。以有第四利之故。今之求改組參議院。以表現特種勢力。如行政家。外交家。法學家。教育家。種種俱迎刃而解矣。斯誠理想之最上乘。愚意宜酌行之。

然行此有一前提。則認政黨爲國家之公機關是也。夫政黨既爲運用憲政不可少之物。而法律又默認之。茲承爲公機關使形式上選舉由之。而出實爲理勢兩順之事。夫憲政上之習慣漸次凝爲國憲。以昭法守者多矣。如國務員對國會負責之類是也。研求英倫憲法者。每怪國務總理之一名詞。未嘗一見於法律。此則不文憲法之國爲然。

他國異是若政黨者在憲政習慣中尤爲著稱而法律上不予相當之承認論者且或以承認爲不然是之謂不知類此其說美國學者倡之非愚之創論也

如上所舉吾國國會將以世界上嶄新銳進之理想成之代表既極平均賢才可以競進而又爲完全民意純粹高潔之唯一立法團體足以排斥其他不倫不類之機關使無存立餘地前劉君崇佑所提修正案意見書中謂於國會之外別設機關卽名曰參議院或曰參事會以國會職權之一部分如制限行政權者付之在國會閉會期間若有緊急處分以及同意國務總理之事發生此機關卽可代行國會職權云云愚雖與劉君同主一院制而於此點不敢附和蓋國會雖閉會胡乃不能臨時召集而必求之別一機關國務員同意權在北美付之元老院倫此權當行於國會閉會之時大總統可以臨時召集一院愚意吾國正當仿行其意而將開會法定額數減至三分之一卽斷無不能咄嗟立集之虞何必更作駢枝以傷國憲總之愚所主張自信爲高尚充滿之民權論所心醉者乃純理之一院制而凡非驢非馬依傍國會之參事會與夫特設階級削足適履之參議院俱所反對竊怪自來持民權論者遇有輕薄可喜之談每紛

焉。而鼓掌獨至。徹上徹下。新穎精當之議論。真有大造於民權者。轉充耳而不聞。甚矣好真龍者之不可多得也。愚曩在上海民立報論一院制有曰。『夫中華民國之龐大。爲世界冠。有所建設。頗足影響於世界之今制。并遷移歷來政治學之故道。使成一新流。倘吾一一爲各國政治現象所局。陳陳相因。而勤襲焉。則吾實辜負一絕好之政治舞臺。且貽後世無窮之戚。』愚於茲論亦云。

### 議會之品格 三月八日

昨日憲法會議參議院改組問題。復無結果。原案以不足十餘票。仍遭否決。論者病之。以爲少數人應犧牲其所見。以服從多數。愚意特以爲不然。

夫議會之人數太多。必需減少。殆已成爲極普通正當之輿論。即議會諸君。立於會場之外。其所持論。亦多以減少爲然。獨至一入議席。即堅持名額不當規定之論。此乃羣衆心理之惡徵。愚意對於此種心理。若不加以征伐。不足以當編製大法之任。故此少數者之意見。他人愚不敢言。在愚決不肯犧牲。

且多數者力犯極普通正當之輿論。而有所不恤。不得不使人疑及議員諸君。有護持

本。身。利。益。之。私。心。由。此。推。見。以。議。員。而。議。關。於。議。員。之。法。實。有。未。當。而。憲。法。會。議。之。威。信。及。其。品。格。因。兩。俱。有。傷。民。國。二。年。之。議。會。以。歲。費。問。題。至。今。爲。人。詬。病。今。復。以。爭。名。額。之。故。致。憲。法。不。能。進。行。此。神。聖。莊。嚴。之。議。會。果。將。何。以。示。後。哉。愚。論。本。無。價。值。何。敢。強。諸。君。以。傾。聽。唯。望。此。區。區。數。十。百。字。不。爲。將。來。民。國。憲。法。史。中。之。一。紀。念。物。則。幸。甚。矣。

### 參議院減少名額之主張 三月九日

愚昨著議會之品格短評一則。魏君鴻翼發函正之。其言甚辯。愚既感魏君辱與之意。復存孔氏盍各之思。請得續有所陳焉。魏君謂愚前次在議場所發規定上院名額之論。所舉之例。皆屬小國。不足以概吾國之大。若吾國之大。二百數十人。宜不嫌多。而轉嫌少。此似魏君未深觀愚意之所在。愚前次在憲法會議所表意見。曾載三月一號本報。請復錄之。

統觀各先進國上院之所由立。不外兩種主義。一爲代表地方。一爲慎重立法。此固不能絕對無所出入。有時取代表地方主義者。其中亦含有多少作用。使對於下院

而爲第二院。覆校其所編訂移付之各法案。以期臻於完密焉。然在大體上言之。性質固有所偏重。如美德瑞士巴西其國皆聯邦。此誠代表地方主義之極則也。故其上院精神。完全爲此主義所壟斷。至於荷蘭固非聯邦。而上院議員。出於地方議會。亦可謂代表地方主義者。此一類也。他如英法匈奧諸國之上院。卽無所謂代表地方主義。而專爲慎重立法起見。此又一類也。兩類之分野。略定。吾人從而歸納。因發見一極有趣味之事實焉。其事維何。卽凡取代表地方主義者。上院之名額。少。凡取慎重立法主義者。上院之名額。多是也。例如美國上院。總額九十二名。德國總額五十八名。瑞士總額四十四名。巴西總額六十三名。荷蘭總額五十名。此皆取代表地方主義者。他如法國上院。總額三百名。西班牙總額三百六十名。意大利總額三百二十八名。種種。此皆取慎重立法主義者。彙觀各國之上院組織。以此標準試之。歷不爽。天下固無如是偶合之事實。故知其中必伏有一極大之原則焉。本席聞嘗研究以爲。凡取代表地方主義者。其代表方法。每一地方之代表。不容有兩個意思之存在。德國且至以每邦議員投票。必須一致。著之憲典。他國雖無此明文。而上院



中投票同一地方之議員正負兩歧者絕少。蓋凡關於地方利益之特別事件該地方之出身者主張必須從同。若不從同將不足以保障其利益。非如慎重立法可以個人自由發表意見從長計議也。以故慎重立法人數利於多代表地方人數利於少以純理言之人數少至一人意思將不求統一而自統一。故理想上之地方代表祇一人而已。足然一人在世俗之眼光似乎太少。故北美上院取各州兩人之制本席以爲近乎理想可以取法者也。吾國參議院究竟取何種主義乎。從前討論院制時固曾有人以慎重立法爲言。然一致最強之主張則謂參議院純爲代表地方。既爲代表地方本席以爲卽宜舉行代表地方之實而使各地方之意思不至歧而爲二。換而言之。人數卽宜其少而不宜其多。實則多少本無一定標準。究竟何者爲多。何者爲少。在本席主觀以爲。每省兩人最爲適當。然恐由十名減至此數未免太相懸殊。故韓君六人之議本席亦甚贊成……

由右觀之。愚所討論在上院之一機關必如何運用始得與其所採之主義相符。苟其機關宜乎人多也。則多之宜乎人少也。則少之。魏君不於此致辨而徒曰愚所舉例皆

爲小國。無論德美。初不爲小。卽小矣。其立法果善。何害於取。則若曰。吾國大於他國。議員名額。卽宜多於他國。初不問機關之如何運用。則英國小於吾十倍者也。其內閣會議之人數。達於二十。而吾國僅得半焉。是以僅得他國半數之小內閣。而治十倍於人之大國家。論者其將何以自解。是故不從機關著想。而徒拘墟於土地戶口大小多寡之比例。多見其自尋荆棘。未足以入於邏輯之論議也。且如魏君之言。似忘其所討論者。爲上院。蓋比例人口而定議員名額之多寡。在下院代表民意。義誠有取。若上院者。其要義全在機關之運用。如何。魏君併爲一談。宜乎所見如彼。愚前主張一院制時。曾言現時兩院性質無別。駁者頌言有之。今知言如魏君。猶有此觀念不明之論。足見兩院制之未易言矣。總之。魏君如欲賜教。宜針對愚所持之主旨。加以非難。今茲所規。足以動庸衆。未足以盡名理也。

至少數服從多數。誠爲國會之通則。然國會絕少全場一致之案。是議員中自信其主張精確。堅持到底者。必自有人。且。不有若而人。不足以見立憲之精意。愚所持論。特謂愚當勉爲是人。初無意牽掣何案。使不通過。故願寄語魏君及同會諸君。各尊其所見。

使憲政平流而進。則憲政之幸也。

魏君謂規定名額。可讓諸普通法律。愚意國會組織。本爲根本大法。各國憲法。類規定之。今吾編製憲法。而於此點不圖爲根本上之解決。是乃社會苟且之心理。愚期期不敢贊同。

若謂憲法停滯。因歸咎於少數者之所見。他人愚不敢知。在愚決不肯以此負咎。蓋政見之分野。當論量不當論數。律以孟子雖千萬人吾往之義。在自信甚篤者。儘可以一人之見。視爲足抗全場之總意。而有餘。故愚意此事以平心研究。爲得毋爲多少數所鈐束也。

### 論解散權與不信任投票 三月二十三日

凡人作事。最忌打成兩橛。愚謂制憲亦然。本草案之精神。政制趨重內閣。此議員一致之心理也。顧有舉行內閣制必要之條件。每以一時之政治對象打消之。於義無取。於制不便。如議員兼國務員。卽其例也。此其自相鑿枘之主張。行見將憲法一打成兩橛。一愚滋懼焉。因貢斯說。

內閣制之要義。在乎政治運用之圓活。其所以能臻圓活。則在閣會之相舐相衡。因是賦內閣以武器也。亦必以相對之武器賦國會焉。其賦國會以武器也。內閣之必得所賦。亦然。緩之則兩兩相持。而收質劑之功能。急之則兩無所戀。惟恃國民之公判。此誠內閣制之精彩。較之總統制中之行政長官與夫國會議員。其被任也。一不以能而以歷。一一冠爲白芝苟任期不滿。而又不死。無論失職。何似均無如何者。其死活通滯之度。蓋未可以道里計也。

由右觀之。解散權之與不信任投票。在內閣制中。如鳥之兩翼。車之兩驂。闕一而不可論者。謂解散權在民國爲不可有。愚以爲何制爲民國所應有。何制爲不應有。苟非訴之成心偏見。初無一定之標準。所有最辯之論。宜莫若王君亮疇。彼謂持解散論者。是舍已知之民意。而求未知之民意。愚意不然。夫國會是否確能代表民意。從來學者未敢斷言。藉曰能之。亦在初選時爲然耳。善夫英倫學者魯西烈之言曰。一自總選舉數月之後。無論何時。不敢謂國會仍能代表選民多數之意。故當總理提議解散以前。國會之代表性。容或久已喪失。在選舉區中。各政黨之趨勢。久已變遷。而在國會除間由

補缺選舉稍易色彩外。其餘容或未變。是故爲總理者。號爲控制國會之多數。而在一  
時期中。實能反抗輿論以行其政。且所謂時期。卽延至若干年。亦未可知。自非總理假  
國民以機會。復行選舉。民間蓋無直接有力之方法。使政府得覺其意矣。一由魯氏之  
言觀之。王君所稱已知之民意。總選舉數月以後。卽不敢言。此在邏輯爲然也。若云事  
實。又或國會之意與民間之意。顯然背馳。不難共見。王君所謂已知。轉將在此。而不在  
彼。然則已知未知之說。豈足爲定論乎。

其次則解散權之加制限。愚意亦不謂然。蓋一制有一制之精神。苟鈴束之。使其精神  
不可得見。則其制等諸。無有試設解散之實例思之。

(一) 政府受不信任投票。或預算及重要政策被否決時。政府號稱以政策訴之國  
民。可得解散國會。但以參議院不同意。不得解散。而內閣當應時辭職。夫參議院  
之不同意。云者。有以明兩院之多數。非同黨派。卽俱爲與黨。苟若而黨勢相持。兩  
三年不變。此實政象中將見兩三年內。倒閣無數次。而內閣卽灼見民意。未必贊  
成國會。而以無法往訴。唯相與次第倒斃而已。此內之釀政象之混沌外之起民。

志之激昂。政象失之太剛。勢窮不可得濟。莫此爲甚。

(二)又假定內閣與衆議院之多數爲連在參議院。則否而有重要法案不得通過。於參議院。又非得該案通過。政莫能行。所有憲法上迫脅參議院之法。俱已用罄。而終不得當。則惟有解散衆議院。以再度之民意要之而已。英倫愛斯葵斯內閣。千九百十年與十一年。兩度解散下院。卽爲此也。茲爲憲政上最近最有趣之良例。不能料吾國之必不有倘解散。以參議院同意爲前提。則全體死矣。

(三)又或國家有絕重要之政策。與國家存亡有關。無論國會通過與否。勢在必行。如斯而被否決。政府以存亡呼吸。亦未便以辭職卸其責任。是唯一救濟之途。不出解散國會而已。倘或不得參議院之同意。而在時勢又不得不解散。或且釀成苛疊達之機會。國會終以違憲之解散而亡。試迴思前次段總理。以外交政策徵求國會同意時。以約法無解散國會之規定。談者卽微有此懼。此之不可不察也。以此種種理由。愚主張解散權不加制限。有慮不加制限。在今日政情之下。政府將利用之以培克國會。同時施用不正之手腕。擾亂選區。而國會再度之選舉。決難望勝利。

者。此其爲慮。誠不爲過。然若政府如是爲惡。則衆議員三年一任耳。此類不正之手腕。可以間三年而一行。夫三年一行。與一年或二年一行。不過百步五十步之差。且彼一度行之三年之中。議員保能俯首戢尾聽命。唯謹將不至重勞政府之處理。吾輩曉曉就此討議。且爲多事矣。是故憲法爲進步的。須先假定一定之政治程度。以爲基礎。不當專就黑暗面著想。若拘墟此焉。則步步自封。又豈僅解散權之當靳予乎。且愚意政制以試驗頻繁而改善。而試驗之中。屢屢發見不期之果。相反之效。所謂山窮水盡疑無路。柳暗花明又一村者。此情此景。政家往往遇之。今之論者以爲解散太易。將爲政府利用。愚之觀察。則若政情不更較今加惡以後。運用憲政。或卽以此而形其圓活。內閣竟得以總選舉之方式。倒之焉。亦未可知。

且愚更有進者。政家有恆言。解散者內閣所以罰國會也。英之史家巴爾有雅諺曰。『凡議員投票。反抗政府。如其成功。不得不自承數百鎊之罰金也。』言雖滑稽。乃有至理。蓋凡行事。不可不有忌憚。而忌憚之最切深者。莫如己身。可得可失之利益。苟任其所爲。而於己終無所損焉。不僅受者有所不堪。而施者之價值聲威。俱將掃地。以盡以

此之故國會既擁有時時倒閣之權則其權萬不可使之不負責任而濫施之在今日人類社會之中以無制限之解散權納之政府因以選舉運動費之一數百鎊一爲其負責任之標的乃至善之法也

愚一方論解散權至此他一方之於不信任投票認爲萬不可少從可知矣有曰此憲政之習慣可不規之憲法其論誠通惟在吾憲政初萌之國凡政府之所爲絕不易引之入於正軌有此巨棒以當其頭並鄭重規定使不得不準之而趨實爲因勢利導之要著未可以在他國僅爲憲例吾乃漫棄置之也由此設思草案此條所規定之結果迫內閣使不得不辭職否則解散國會者并亦不當刪去蓋向後政象之中所最懼者卽爲政府與國會兩相背馳一方不顧國會意向之如何行爲之如何而彼漠然不爲動卽或不信任之決議已經通過彼仍抗不去位一掃政治上之名譽律而空之在他一方一味抵抗政府今日言彈劾明日言不信任而發議而附議而討論而起立而通過不問其鎗是否實彈惟貿貿然伸臂閉目而發焉此其政局誠大殭矣故愚主張無制限之解散權與有結果之不信任投票相輔而行也



## 國務總理之任免與副署問題 四月四日

國務員副署之規定。在本日憲法會議爲一重要問題。大體上無可討論。所當研究者。則大總統任免國務總理是否仍須國務員副署而已。

大總統在法律上不負責任。凡有命令皆由國務員副署。此實全稱命題不當發生疑問。謂在何時期有何事件是否必須副署。況任免國務總理爲大總統行使特權之最著稱者。此而可不副署。其政治上之弊害。姑且不論。而法律上之解釋如何能安。故法蘭西之慣例。凡後任內閣總理之任命。皆由前任內閣總理副署。其餘閣員之任命。則由新任總理副署。法蘭西憲法所定。凡大總統之公文書。須一國務員之副署。此種慣例。爲該條文當然之結果。故其深得法意。宜可法也。

而在英國則不然。當內閣更迭之際。英王物色繼任之人已定。卽行召見。謂以組織內閣之權假之。而繼任者握王手膺之。在形式上卽爲受任。無命令之發布及由何人副署也。而英之慣例如此者。蓋以內閣總理之一名詞。從不見於法令。因之內閣總理一職。法律上無其地位。政治上之作用。雖云絕大。而由法律窺之。不過一國務之周旋人。

而已。且因內閣總理不含法意。例兼充財政第一總長。而其署名。每以財政長官之資格。如英王任命工務總長。由財政兩總長副署是也。英憲爲不成文。故有此特殊之慣例。強欲倣之。恐不免於東施捧心之譏矣。

雖然。步武法蘭西。在吾憲政初萌之國。亦有大困難焉。蓋凡責任內閣之精神。內閣無不以國會與黨之多少爲進退。失國會之多數而不退者。絕無而僅有也。其在法國。國會有不滿意於內閣之質問。或不信任之動議。不待表決而內閣請退者。四十年間。達於十次以上焉。此其閣員之重視名譽。律遵守政治道德。斷非吾之所敢望。則試假定吾國國會。偶或對於內閣表示不信任。而有決議。其結果非解散衆議院。卽國務員辭職。又假定解散之事。以不得通過於大總統及其他原因。不能實行。勢惟出於免國務總理之職。一途時。則此項免狀。總理及國務員。以不肯遽退之故。均拒絕。副署更進。推之國務總理。自願退職矣。而於繼任之人。多方挑剔。於此項任狀。亦復拒絕。副署此豈非憲法上之一大死症乎。

且尤有事實上之障礙。欲前總理副署於後總理之任狀。未必時時可能。例如民國元

年唐少川赴津不返。趙智庵繼任之任狀焉。有唐名。又如此次段總理被任而其前。乃無總理。無從覓人副署。此其流弊。非缺而不署。卽被任者自署。前者於法爲不完。後者於義爲無取。於此而欲求一變通適當之道。亦不得謂非題中應有之義也。

有曰國務總理之任免。宜全不須副署者。此亦有可慮。蓋大總統擁此無限之特權。見有總理不便於己者。無論國會之意向如何。或不免有突如其來之免職。此其發生政治上之紛擾。決非尋常愚嘗思之法蘭西之成例。信爲憲政上之正軌。吾旣不足望此。而求應今日之變。又不至釀將來之憂。則規定國務總理之任免。不須副署。惟限於國會。有不信任決議時。庶幾近之。

### 論行政裁判

四月六日

行政裁判問題。前日憲法會議之二讀會。已開始討論。本日之論潮當益烈。因就鄙見略敷陳之。以供同人參考焉。

愚於本題。自民國初元以來。時有論列。如以譚陋所及知。依序陳述。非此短篇所容。茲請就前日會議中。同人所提諸點。一辯解之。

一。行政獨立說。論者曰。三權分立。行政與司法。各有領域。今以行政裁判隸於司法。是司法侵犯行政。不可通也。(一)愚今請問。行政裁判。是否爲一種裁判。裁判之所由生。是否基於人民之權利。有所損失。果如是也。則司法所司何物。由一面言之。人民有一般損失權利之事。而司法不問。是爲自喪其獨立。同時由他一面言之。人民有某種損失權利之事。而司法問之。轉爲侵犯他人之獨立。邏輯果何存乎。夫所謂一般某種者。特客觀之區別耳。就權利之主觀言之。則一致也。蓋買者有物。求售。平民購之。而其值如是。官吏購之。而其值亦如是。平民虧其值。爲損其權利。官吏虧其值。亦爲損其權利。民損其權利。當受裁判於法廷。官吏損其權利。自亦當受裁判於法廷。今其言曰。官吏之受裁判於普通法廷也。有妨行政之獨立。邏輯又何存乎。善夫甄克思之言曰。一吾英固有分權之說。惟其所謂分權。在法廷獨立。不受行政部之節制。而大陸政家之分權云者。乃行政官吏脫離法廷。不受其制裁。其見解之謬如此。一。是侵犯行政之說之無據。可不煩言而解矣。

二。官吏特權說。論者曰：官吏以施行行政處分，而有損於人民之權利，此其資格，當然與私人不同，故宜設特別法廷理之。(一)此其說尤為大謬。蓋國家者，至善也。故國家不能為惡。國家之一切機關，均不能為惡。一切官吏，均不能為惡。苟或認容其為惡，則所以構成國家之機體立解，而於人類社會所賴有國家之理，摧滅無餘。故凡世俗所謂機關之為惡者，非機關之能為惡，乃官吏假機關以為惡也。官吏假機關以為惡，乃以其私人資格，非以其公人資格也。故凡行政處分無不當也。有一不當，因損害人民之權利，其責宜課之官吏之私人。今日官吏宜有特權云云，是直與立國之本旨相背矣。

三。審判便宜說。論者曰：行政訴訟含有行政之性質甚多，非習於行政者，不易了解。自來民刑分庭，以民庭推事審理刑事，或以刑庭推事審理民事，且虞其扞格不通。今以行政訴訟納之普通裁判之下，又焉有當。故平政院者，為審判便宜計，亦不得不設。此院之設，殆亦猶海法軍法之特置裁判耳，無他意也。(二)此說甚辯，而實不

(一) 范君顯王持此說、

(二) 黃君雲鵬言此、

然。蓋。法。律。中。有。所。謂。一。類。之。法。其。法。規。之。施。受。僅。及。於。一。類。之。人。而。與。普。通。人。民。無。與。所。謂。海。法。軍。法。俱。是。也。以。軍。法。言。意。義。所。及。止。於。軍。人。在。軍。事。範。圍。內。犯。罪。懲。罰。而。已。非。謂。軍。人。犯。普。通。刑。律。亦。能。藉。口。於。軍。事。裁。判。不。到。普。通。法。廷。也。(一) 夫。行。政。法。者。其。中。固。規。定。官。吏。與。官。吏。之。關。係。而。官。吏。與。人。民。之。關。係。亦。復。規。定。而。其。精。要。復。在。後。而。不。在。前。世。謂。英。美。無。行。政。法。實。則。規。定。官。吏。與。官。吏。之。關。係。所。謂。行。政。官。規。焉。得。無。之。其。與。大。陸。法。系。不。同。者。亦。官。吏。與。人。民。之。關。係。不。為。特。別。規。定。耳。由。斯。以。談。論。者。之。擬。行。政。法。於。海。法。軍。法。僅。得。擬。行。政。法。中。關。於。行。政。官。規。之。一。部。以。概。其。全。未。免。不。倫。且。此。一。部。之。法。規。亦。決。不。繁。重。憲。法。確。立。循。規。而。行。緣。此。而。涉。訟。如。吾。國。內。務。交。通。兩。部。停。職。人。員。依。據。文。官。保。障。法。控。其。總。長。者。蓋。絕。無。而。僅。有。果。其。有。之。判。斷。此。事。亦。決。不。需。何。種。專。門。學。識。經。驗。如。民。刑。兩。法。之。各。有。領。域。未。易。相。通。然。此。而。不。能。由。普。通。法。庭。理。之。愚。不。識。其。理。由。何。在。也。

四。人。民。程。度。說。論。者。曰。行。政。法。系。為。特。權。法。系。非。行。政。法。系。為。平。等。法。系。以。法。系。論。

(一) 前日會議某君謂軍人當受特別待遇何至行政官雖一兵卒之不知此謂離奇可不必辨

平等自優於特權。惟若國民之程度不及，則特權法系或亦較爲適用。吾國人民向祇知有行政官之司法而不知有司法官之司法。今特設行政裁判於人民心理最合。訟獄必且易歸。(二)此又不然。愚在甲寅雜誌答某君書有曰：「所貴乎國民程度者，乃在民力自動之時，而非在民權被控之際。乃爲人民參政而言，非爲國家執法而語也。國家執法以施之民，應以何種形式出之。此法制優劣問題，而非民智高下問題。廢除行政裁判，誠有取於官民平等之義。而謂在法律眼光之下，民智高者官民當平等，民智低者官民不當平等，此種論法恐有未安。吾國治法，夙持民可使由不可使知之義。是民智絕下，乃吾人已定之前提也。而在法律且官民向無歧視。官至極品，罪無論爲公爲私，均一律下刑部獄，初不聞行政事項。當別設獄以待之也。然則法律上平等之待遇與國民程度問題，又胡來直接之關係？」若曰民習於所赴訴者爲官，此在昔誠然。今後未必仍爾。卽或仍爾，亦於民刑訟事爲然。至其關係上連於官，必且以爲官官相護控訴無益。自來民欺於官之案，之隱忍而寢者，蓋

不知凡幾也。今若假施行憲法之力。使了解於司法獨立之意味。而知有別於官吏之獨立。審判機關則民敢於控官。官因不敢欺民。其現象或且遠愈於昔日。而何訟獄不歸之爲慮乎。卽不歸矣。猶當設法。以致之不得藉此。以弛其主張。况夫不必不歸者乎。

以上四說。特就前日所得聞於會場者。一爲辯之。其詳未暇陳也。總之吾國官吏萬能。司法毫無意味。人民權利之損失。積若邱山。行政裁判最良之辯護。亦祇得曰「行政管轄事務。性質複雜。普通裁判官。無各項專門知識。技術不精。難保無拘文牽義。昧於事實之武斷。」已耳。不得謂人民權利不因此而受損也。夫在德法。官律嚴明。吏治稱最。其施行行政裁判。容或得足償失。而在吾國。果何望者。大抵知識愈高者。舞弊愈甚。技術愈精者。欺民愈勇。無論官吏損害人民權利事件。所需知識。技術不必多也。如在鐵路。人民不服官吏強收其土地。以致涉訟。斷此案也。與鐵道之技術無關。何必特設鐵路裁判。卽需知識。技術多矣。而爲今日扶持司法精神起見。亦當放任於此圖。



償。於。彼。者。  
 凡。此。乃。其。  
 設。置。或。其。  
 奔。東。手。出。  
 平。政。院。者。  
 有。之。亦。其。  
 者。有。類。其。  
 院。之。性。所。  
 蓋。益。不。知。  
 論  
 愚。前。以。其。  
 循。覽。數。其。  
 於。參。議。院。

愚論此題。着眼在憲法之當如何運用。而於本人之臧否能鄙。不甚措意焉。當本報未出版之先。有內務總長張君國淦被否決於參議院一事。愚曾於憲法公言著有一論。略謂「憲法上之規定。如同意權種種。乃濟變之途。而非必由之路。號爲濟變。則必有非常之局。迫之行之。行之之後。憲法上將特生異彩。然後於義不謬。以此之故。若而條文。非至萬不得已。知政者恆避而莫敢撓。亦特留此最後一步。而凡政客之所爲。舉在未達此步之範圍以內。以相盤旋。以相質劑。使見制憲者之妙用耳。不可視爲日用飲食數數用之也。試觀同意權之設。濫觴北美。幾曾見康格雷濫用斯權。是故憲法貴有彈性。運用憲法者。尤貴保有其彈性。此類是也。」愚重按之。終以其言爲不可易。故述之。

愚前論內務總長案。猶有一節。略謂「是案所生之影響。凡三一激增各方厭惡國會之心理。一創開上下兩院相抗之惡例。一釀成政治麻木之現象。第一項證迹顯然。不言可喻。以第二項言之。下院之所表決。非有特別理由。不容輕予反對。此憲政之常軌。不可不守者也。今一總長同意案。決非有不得已之故。必開兩院交鬭之端。悍然爲之。

何以示後。以第三項言之。在憲政可稱破產。蓋以內閣總理所提出之人。而一再不得通過於國會。其效果應與不信任投票相等。乃施受兩方若俱夷然。一買買焉。提之一買買焉。抗之初不計此種行動之作何意味。可謂不仁之極者矣。是說也。或亦足供參考焉。

間嘗論之。近年中國政治之日趨腐朽。日益紛糾不可理。皆由人的問題。是故打破現狀。力求進步。當開闢一新方面。使人的問題漸易而為法的問題。若曰吾易而人不易。又如之何。則吾為政治道德之最先犧牲者。以求博最後之勝利。亦何不可之有。

### 憲法問題

五月二十六日

憲法蓋既垂成矣。為兩派所爭執者。不過二三問題。而此二三問題。在法理政治兩方。又俱非不可讓步之物。徒以平日疎通未得其方。武人又從中干涉。感情以盛。融洽愈難。平情思之。凡此皆客感所乘。非政家質直純潔之態也。吾人所當從事者。亦兩方之持理。何如耳。以愚觀之。解散權若加他一院同意之制限。事實上等於無有。此觀法蘭西可知也。但全無制限。又恐蹈於日本濫用解散權之險象。於是嚴定場合。有若不信。

任決議有若預算案否決有若重要外交案否決斯亦可謂平情而近理矣有不以後二項爲然者不知否決預算案卽爲不信任政府最大之表徵此而不能解散國會國會恆得避去形式上之不信任決議而以否決預算之方達其安全倒閣之的期期以爲未可也至重要外交案之否決其有解散國會之必要證以今事其理甚明故愚意研究會之主張如此在政理上大有存在之價值決無黨派之成見屬入其中

決議案與法律同效一條其必當刪除可不煩言而解爲問所謂決議案者以範圍言乎以手續言乎如曰範圍凡國會所議之案都應以法律爲準若踰法而涉於政焉則國會所當議及者似乃太無垠量如曰手續則凡不經讀會兩院未俱通過之案而亦可與法律同效則院法豈非虛設由此設想義總有所不安若其範圍未越於法乎而手續又與他案之通過無異是亦一法案而已矣何必別標決議案乎

至地方制度研究會所主者爲緩議此無持論當否之可言但緩議之理由愚亦謂其甚足蓋省爲吾國之特別國情問題異常複雜無論何人皆不能有圓滿解決之提案而憲法又爲經世大業一成未易變更審慎周詳談何容易況乎憲法會議之精神已

同。弩。未。而。國。人。望。憲。法。之。成。立。有。若。雲。霓。當。此。國。論。紛。紜。之。際。布。憲。急。切。之。秋。既。乏。審。議。之。時。間。復。中。以。苟。簡。之。心。理。以。此。付。諸。緩。議。又。何。疑。焉。

右。研。究。會。之。三。大。主。張。愚。從。理。論。推。之。覺。其。均。可。贊。成。此。外。更。有。政。治。上。之。理。由。二。願。得。一。終。述。焉。

研。究。會。在。憲。法。會。議。爲。少。數。派。所。有。憲。法。上。之。主。張。從。來。不。能。貫。澈。凡。經。二。讀。會。所。通。過。之。各。條。文。研。究。會。所。引。爲。病。者。蓋。不。知。凡。幾。而。乃。隱。忍。無。可。隱。忍。卒。至。出。於。最。後。之。抗。爭。並。聲。言。如。不。得。請。彼。派。議。員。俱。將。辭。職。以。去。夫。苟。其。要。求。爲。至。無。理。也。吾。爲。百。年。大。法。計。何。惜。深。閉。而。固。拒。之。若。其。要。求。於。理。僅。得。其。半。乎。而。憲。法。本。非。一。黨。一。派。所。能。包。舉。之。物。吾。猶。將。稍。稍。犧。牲。所。見。以。屈。從。之。至。其。要。求。於。理。無。所。背。者。愚。敢。一。言。自。督。其。良。心。曰。讓。步。而。已。矣。愚。恆。爲。同。人。言。少。數。服。從。多。數。固。爲。政。治。之。常。軌。而。多。數。容。納。少。數。之。意。見。亦。爲。政。治。道。德。之。所。必。不。可。無。今。更。瀆。陳。是。言。矣。此。其。一。也。

研。究。會。者。進。步。系。優。秀。之。代。表。也。而。與。之。相。對。者。爲。國。民。系。此。次。憲。法。上。之。衝。突。儼。然。爲。國。民。進。步。兩。系。之。爭。衡。愚。嘗。攷。兩。系。離。合。之。歷。史。而。決。其。於。國。家。之。安。危。有。至。密。切。

之關係焉。辛亥之役。兩派聯合運動。而大功成。民國二年。不幸而分。遂乃次第斃於袁氏鐵腕之下。而清流之政治生涯中。絕泊護國軍興。蔡唐岑梁并起。僂力而帝制以倒。此數月來。兩派之精神。又稍稍離矣。悲歎不平之聲。輒復潛起。此乃政界之大悲觀。愚誠私心竊痛者也。憲法問題。生此紛擾。明明爲兩派。未能推誠協商之證迹。過此以往。兩派將益無調和之機。前路險巇。乃不可量。故討論憲法。愚亟望同人注意。黨派離合家國安危之故。對於研究會之主張。爲圓滿的讓步。爲吾國政黨史上開一新紀元焉。此其二也。

本斯二者。益以憲法上固有之理由。愚雖無似。願得爲憲法請命矣。

### 加入歐戰問題之意見

二月十日

凡爲一事。萬不可忘却己身本來之地位。吾國弱國也。原無力足以自存。其至今日。尙得列於國家之林。皆食機會均等主義之賜。自今以往。吾國必以己力振其國勢。固爲吾人之所企圖。然其所已食之賜。不得不求而更食之也。亦無疑義。前提既定。則凡有一時機將陷吾國於旋渦。以至機會均等主義不能爲吾保障。乃爲吾所必避。此邏輯。

應有之斷案也。

當歐戰發生之時。吾人有一普通理想。謂必德意志不至全敗。而後均勢不破。吾國可即於苟安。不然。協約國以席捲歐洲之餘力。轉而解決東方問題。則結果未易言矣。果此種理想在前日爲不謬者。今日中於感情。貿然拋棄。殊爲不智。

吾之不利。德意志之全敗。蓋欲其於將來會議中。以兩種對抗之力。維持東方現狀。吾得於連鷄不棲之勢之下。以圖苟活也。今議吾國加入協約國。是與協約國同其利害。非欲陷德之該撒於千八百十五年拿破侖第一之地位。是吾之舉動爲無意識。果陷之焉。則吾前日所慮人乘餘威以傾我者。將不免於實現。斯不亦進退失據矣乎。或曰。吾雖加入協約國。於歐戰不必有所影響。將來德之不敗。仍在意中。是則徒買德人之惡感。以至和平會議中失去一中分和議之與國。則又與於不智之甚者也。

此猶預計議和時之現象也。然歐戰何時可了。無人能言之。吾國加入協約國之後。且恐不至議和時期。吾國情形已不堪問。蓋加入非可徒言也。必負相當之義務。而其義務類非吾所能勝。吾不能勝。必且有一國起而代勝之者。平時一國對吾伸其野望。無

形中。恆有二三國。從旁瞰之。因得紓其禍。若干。今則向之。從旁瞰之者。以彼一國。與之。同其利害。得以證其所爲。爲必不少之舉。俱將不敢有所聲言。則吾國當居何等。豈堪說乎。

凡此皆言。東方均勢之不可破。一破之後。必至不可收拾。主加入者。謂將來議和。吾國取得發言權。乃爲大利。愚謂。東方均勢不破。吾即無發言權。兩方爲維持其主義起見。其所爭。亦必間接有利於吾。若破矣。必有一國圖獲其較大之犧牲。衝鋒陷陣。而前爲他國所不敢阻。吾即發言亦無效力。甚且彼將設法制。吾使不得言。又何益乎。

或謂愚所慮於他國無理之要求。即不加入協約國。恐亦難免。曰。是尙有國際上之名譽律。足以制限幾分。且吾無隙以授之。亦必不肯驟發。若加入矣。則不僅無名譽律之作用。或且即以其所要求爲名譽。此不可不辯也。

總之。吾國既生存於東方均勢主義之下。此主義終當保持。不可使人有破之之機會。使人破之。且不可。何況自破以迎人。須知日伺吾旁。謀破此物者。固大有人矣。獨奈何。熟視而無所覩乎。



## 反對政府外交政策者應有之覺悟 二月十五日

政府此次決定對德之政策。未免失之輕率。無可諱言。持反對論者之所焦慮。愚亦認爲適當。蓋愚卽懷疑派中之一人也。顧吾等雖屬懷疑。事前亦未嘗向當局有何種堅決之表示。惟見當日政府爲主加入論所包圍。而吾徒之表裏附和其說者。隨在皆是。故果此政策而失敗。所謂輕率之咎。朝野兩方俱當任之。而吾儕之未能於事前積極反抗。使政府有所覺悟。亦焉能辭其責也。況此等方針。關於國家存亡者。至鉅。豈能朝令夕改。愛國之士。縱明知其不可。亦當披髮纓冠。而赴其難。決無餘地。可容小丈夫悻悻之爲。其有尙能爲亡羊補牢之計者。未始不可。逆於政府。意旨有所主張。然祇立於補救地位。而非立於對抗地位。若根本上無益。非難。甚至藉此以快其攻詰政府之意者。愚期期以爲未當也。若曰誰發者誰收之。吾不主其事。卽不欲負其責。所謂披髮纓冠。亡羊補牢。種種俱不肯爲。則士各有志。無容相強。亦惟引身而退。絕口不談此事而已。終不肖妄有所論議。致政府正當之進行。偶被其說之惡影響。因之危害中於國家也。

當歐戰發生以前。英倫內閣。有主戰主和兩派。卒之主戰論勝。而主和之莫烈柏仁士。兩氏。從容下野。決未聞兩氏有何言論動作。致礙於戰事之絲毫。莫烈者。以學者出爲政家。愚讀其書。最爲傾服者也。特翹是以爲言。竊願人師其意而廣其例矣。

### 臨崖勒馬之外交

二月二十六日

當對德問題發生之時。愚曾發爲危言。謂此舉將陷中國於大不利之地位。冀以懲朝野上下之聽聞。使其勿飲狂泉。自蹙國命。不幸政府決定方針。微形急切。竟無機會。容許國中。正當輿論之流行。惟國家行動。匪能出之兒戲。政府既已強硬通牒。以上愛國者。卽不當言說長短。以致闕牆無已。禦侮寡方。愚亦曾本此旨。著爲論說。以促反對政府外交政策者之反省。當爲讀者所能憶也。其時之所懷想。蓋惟恐德人置之不答。或答而以硬態出之。吾國非出於決裂一途。必且無自存之餘地。故吾人不得不同仇敵愾。以最後自期。今幸天不絕吾使。吾終有回旋自救之一策。則德政府答語溫和。不願中德邦交之破裂。是也。據本紙之所知。德政府雖稱封鎖計畫。不能全部取銷。而關係船隻入於該特別區域以內。儘可從長商辦。夫海上之利益。在吾本爲絕無僅有。以關

係較吾深切數倍乃至數十倍之中立各國。如荷蘭瑞典丹麥西班牙種種。且不步美國之後塵。向德爲最後通牒之示威運動。而吾以東方不關痛癢之僞國。張脈憤興。不計利害而爲之。凡吾所應被懲創之程度。正不可計。乃於此際。忽來國交。不至斷絕之福音。所謂臨崖勒馬。此誠千載一時之好機。稍縱卽逝。不可忽也。聞顏公使傳述德政府意向一電。二十二日已達國務院。而政府數日不見動靜。意其自覺責任之重大。且爲方針轉變之關頭。必且非常凝議。夫吾儕在野之士。固不能效尸祝越俎之所爲。然一念棟折榱崩。舉國同壓。因代表國中純正之心理。瀝誠哀告。使於可以徼倖自拔之時。勿更爲庸人自擾之舉。匹夫之責。亦自信所不可逃。因撰本篇。以當師警。明知失著以後。外交頭緒已紛。協約國之相逼而來。當局之應付。極感困難。然當斷不斷。反受其亂立身。如此。何況當國。且吾之對德通牒。號稱與美一致行動。今美德國交。尙且不必卽斷。何協約國之能強吾。若曰。吾不能抗。姑順之焉。則向後機局。愈益紛糾。刀俎魚肉之境。又寧有底止。如此設想。更爲寒心。故愚謂此爲生死轉關。不可不爭。况理與勢。又俱能佐吾乎。

## 愚之外交政策觀 三月十日

凡論事有抱定一己之主觀者。有周察四圍之現象者。此其結論之出入。蓋未易量焉。愚於政府所定外交政策。始終爲懷疑之一人。累次論著。均表襮於本報。此一己之主觀。然也。此自貢其主見。以供政府事前之採擇。取態亦宜爾也。雖然。國際間之機局。不可以一面觀。吾人之所持論。俱屬諸常識範圍。在政府亦決非無見。而所向。卒與吾人。僇馳者。其斟酌慎審之苦心。或爲局外人所未盡。噲且外交方針。關乎國命。一經決定。閱牆禦侮之訓。卽宜爲愛國者之所服膺。是故一己之主觀。有時不能不因四圍現象。而有所遷變。此本論之所由來也。

今之論外交者。以愚之所探索。約有三派。一採廣義的均勢主義。斷定對德絕交。爲不當。一採狹義的均勢主義。以爲對德絕交之策。既定卽當與協約國聯同一氣。不使一國獨占遠東霸權。因陷吾國於孤立被動之域。一採獨立自主主義。謂當始終與美一致行動。雖對德絕交。並無需加入協約。今請就三派分別論之。

愚夙持第一說者也。在二月十號之本報。曾有一文詳論及此。及至通牒以後。政府得

有德國緩和之答覆。愚尙以懸崖勒馬爲言。卽至今愚且以爲此上策也。然而上策實不易行。當政府之對德警告也。原爲國家獨立爭人格起見。並未與各國先期協商。且逆料某國之態度。不必贊同吾國之所爲。而乃大謬不然。數日之間。各協約國先後勸告。以同一行動相要。且其意甚誠。所談大抵比較有利於吾國。斯時德奧之情意。旣傷美利堅。遠處太平洋。未足以抵制。最近有力之國。而協約諸邦之殷勤勸誘。爲國家前途之利害。委細計較。拒之將釀成目前絕大之恐慌。夫吾國之國力。未充當此危機一髮之時。外交方針。非此卽彼。實無中立游移之地。於是政府不得不向各協約國表示堅決之態度。因進一步更不得不有種種條件之磋商。時則與美一致行動。與否德國之答覆如何。已不爲決定外交政策之標準。而其主趣全在加入協約與否之一問題。在政府將問題引至此步。亦非鹵莽無策者。比愚前所謂狹義的均勢主義。不使吾國陷於孤立被動之域。殆卽其理由也。此第二說也。愚謂上策不行。此說尙不失爲中策。若曰步美後塵。旣絕德奧復傷各協約國之感情。如第三說所爲。將至第二說之所慮者。一一見之實象。則誠策之最下者矣。

愚謂懷疑派應取之態度。在理論誠不必拋棄其主張。惟若鑒於事勢之變遷。政府決策之有苦心與其辦法之非無條理。又了然於外交關係之重大。不能出爾反爾。料定此案不得通過於國會。舍舉行苛疊達搖撼憲法之基礎。外政府或無其他救濟之方。即方今政府所採之中策。允宜加以贊助。愚本爲懷疑者之一。今願犧牲其所見。轉爲贊助政府之一人。並藉國務總理出席國會之機會。以此意著之。左方。凡我同人。以覽觀焉。

### 外交問題

四月四日

凡爲一事。必料定必至之勢。而後能著手。當對德抗議之時。吾國獨異於歐洲。他中立國之平和忠告。而必贅斷絕國交之詞於紙尾者。雖三尺之童。有以明其爲準備宣戰之行爲。是宣戰者。本吾抗議當然必至之程。敍一步。二步。三步。云云。特依權變爲之詞。非能以之影響於外交之主旨也。故在理論。凡曾贊成第一步者。即已不能不贊成第二步。况二步。三步之間。首尾相銜。在事實。幾不得有所區別。而乃能取其一。而廢其二乎。

愚反對第一步者也。其理由曾揭載於本報。讀者或能憶之。其後易反對而爲相對之維持。則以茲事爲國家存亡所關。政府既已決定方針。布達中外。一愛國之士。縱明知其不可。亦當披髮纓冠而赴其難。決無餘地可容小丈夫悻悻之爲。其有尙能爲亡羊補牢之計者。未始不可逆於政府意旨。有所主張。然祇立於補救地位。而非立於對抗地位。若根本上無益非難。甚至藉此以快其攻訐政府之意者。愚期期以爲未當也。一

此二月十五  
號本報之言

故論愚之本意對於政府之外交方針全部反對無分於二步三步。惟若爲國家前途設想。卽亦不肯固執己見。人縱相貽以埴擿之誚。亦所不辭。

惟愚有於政府之所爲。太不滿意者。則自外交問題發生以來。反對派之意見。逐漸顯著。無京無外。無軍民長官。無政黨首領。無商無工。類有浮翳障之不能與政府表示同情。而政府醉於二三策士逢迎顛預之言。以爲悠悠之口無足輕重也。自二月中旬。以至於今三月之久。竟於調和疏通之道。絲毫未嘗措意。試舉一例言之。中國雖無所謂元老政治。而爲社會中心之康南海。孫中山。岑西林。唐少川。諸人。政府以其爲異己也。始終未嘗一移商榷之書。偶遣招邀之使。使之獲聞國家大故。熱聞此諸老者。本其憂

國之誠盛倡不然之論。黨徒奔走動色。相戒政府聆其言。充耳始不之聞。接其人熟視若未之覩。坐使脈絡貫通於國會。語言流播於道途。致令輿論囂然。空氣沉鬱。本可平流而進之事。徒以政府不能推誠相與。力爲舉國一致之圖。遂乃枝節橫生。僥焉不可。終日至今之反。對外交者。果反對方針。歟抑反對政府之辦法。歟殊爲疑問。兩月以來。愚屢以私人資格。忠告當道。謂天下事與天下共之。如斯大業。爲全國身家性命所關。與尋常內政不同。斷無由一黨一派把持專斷之理。當局雖無其心。似有其迹。偷其心不盡爲人所諒。釀成內訌。語云蟻穴尙可潰堤。則禦侮於鬩牆之時。天下事豈復堪問云云。不幸其言未能見採。馴至茫無辦法之時。不得不借重於倪嗣冲輩之代表民意。巧避軍人干政之名。冀爲容頭過身之計。此誠不得不長太息者矣。

### 約法上宣戰同意之解釋

對德問題方針既定。約法上乃發生一問題。卽斷絕國交。是否包含在宣戰範圍以內。是也。其在事實。誠有斷絕國交後若干時不宣戰者。然斷絕國交後時時在宣戰狀況之內。遇有相當之時與地。卽行開始攻擊。又爲事實之所不可逃。故二者之關係不可。



脫離了無疑義。因之法律上之解釋，不得不認斷絕國交爲宣戰中之一步。苟國會宣戰之同意爲約法所規定，則斷絕國交之時當然先徵國會意見。所當研究者，則第一次同意果即付政府以宣戰之權，抑至宣戰時尙須經過同意之形式耳。以愚思之，宣戰爲斷絕國交必至之序，而事實上又息息可以兵戎相見，則當同意斷絕國交之時，國會不可不即付政府臨機宣戰之權。雖宣戰時形式上仍須先通過國會，惟若政府不及出席國會而在國防上已不得不有宣戰之實，則同意易爲追認，亦無不可。由此以推斷絕國交之必納入宣戰範圍以內，其義甚明。

茲請徵美國之例以實之。紐約二月二號電：總統威爾遜開國務會議，討論潛水艇案。散會之後，威總統即往晤元老院外交委員會長師統。先是師統曾通告威爾遜，在美國與德國斷絕國交以前，必與該委員會協商。至是會商，師統及其他元老以爲絕交時期尙早。華盛頓同月七號電：則稱元老院以七十票對五票之多數，批准與德斷絕國交案。此其中政府國會兩面由協商而至同意，其蹊徑頗有可尋。及實行絕交以後，總統出席國會爲宣戰準備要求同意之電，仍時有所見。是在美國國會履行宣戰同

意。之。權。其。手。續。實。不。止。一。次。雖。國。會。承。認。斷。絕。國。交。與。承。認。宣。戰。終。爲。兩。事。而。國。會。可。以。對。於。斷。絕。國。交。表。示。贊。否。其。權。實。根。於。宣。戰。同。意。而。來。故。知。以。斷。絕。國。交。釋。爲。宣。戰。中。事。其。理。乃。至。當。也。

### 論段總理辭職事 三月六日

日來北京政海發見一最不安之象。卽段總理卒爾辭職赴津是也。在段總理之爲此。其必有不得已之苦衷。自爲吾人所共諒。而爲自明責任起見。斷然出於最後之表示。亦不失爲大政治家之所爲。雖然。當此存亡危急之秋。以寄託最重之身。忽爲飄然遠引之舉。此於自計誠得。而爲國家大局設想。似不得謂絕無再思之途。且段總理以責任內閣相標榜。而其舉動律之責任二字。亦僅爲得半。近似此誠。不得不爲總理惜者也。今請就第二點約略陳之。

夫所謂責任內閣。果對於誰而負責任乎。此不待問而知爲國會也。夫吾國憲政。初在萌芽。國會課責之法。多有未備。平日政府之所爲。其所含責任之意味。蓋尠。是乃運用憲政。未臻純熟。愚於兩方俱無責焉。惟以意義淺薄之責任二字。時時不斷於政客之

口。而。內。閣。雖。不。必。置。重。此。點。乃。至。與。元。首。發。生。異。議。時。轉。訴。諸。此。以。爲。武。器。焉。則。吾。人。不。能。不。借。此。機。會。以。確。立。責。任。內。閣。之。義。而。況。解。此。大。紛。舍。此。更。無。他。法。乎。

按。立。憲。國。之。先。例。凡。內。閣。以。能。實。行。其。自。定。之。政。策。爲。原。則。倘。或。所。定。政。策。與。元。首。所。見。有。差。閣。員。自。應。爲。相。當。之。讓。步。惟。若。閣。員。認。爲。不。能。讓。步。則。視。其。所。持。政。策。是。否。爲。國。會。之。所。護。持。苟。閣。會。主。張。一。致。元。首。卽。不。能。不。屈。己。以。從。於。斯。元。首。猶。或。堅。持。是。之。謂。憲。政。自。殺。此。吾。人。不。當。推。測。之。一。境。也。反。之。內。閣。不。得。當。於。元。首。同。時。復。不。獲。多。數。於。國。會。而。其。問。題。又。爲。國。命。所。關。不。能。拋。棄。則。形。式。上。尙。須。以。是。否。解。散。國。會。請。命。於。元。首。時。或。國。法。未。賦。元。首。以。解。散。之。權。元。首。不。欲。舉。行。苟。疊。達。又。或。元。首。有。權。解。散。而。始。終。不。贊。同。內。閣。之。所。爲。則。內。閣。唯。有。辭。職。而。已。苟。至。此。而。仍。不。辭。職。是。爲。無。責。任。之。內。閣。苟。先。於。此。而。辭。職。是。爲。不。盡。責。任。之。內。閣。愚。立。此。義。以。衡。段。內。閣。欲。其。免。於。後。者。之。譏。未。易。言。也。何。也。國。會。之。意。思。何。在。彼。尙。未。得。有。形。式。之。證。明。也。

聞。總。理。與。總。統。相。持。時。總。理。頻。以。內。閣。責。任。爲。言。又。聞。總。統。與。總。理。所。見。不。同。之。點。一。在。徵。求。民。意。一。在。暫。時。不。必。果。爾。則。解。決。是。題。本。極。易。易。愚。曾。論。斷。絕。國。交。本。爲。宣。戰。

之一步。苟絕交之政策一定。內閣即當徵取國會同意。而求國會付以臨機宣戰之權。今府院之意見既不一致。而外交方針復已決定。遲速非得國會同意不可。且內閣以責任相號召。而責任又舍國會。即爲不詞。爲段總理者。即應仰體元首徵求民意之意。折而報告國會。詳陳始末利害。而以贊助相要。以大勢觀之。國會與內閣之所見無多。出入總理苟挾國會之同意。以復命於元首。在元首屢屢聲明尊重民意。決不至更於閣議有所非難。若不幸而國會不表贊同。吾國國會能否解散。爲別一問題。而內閣至斯全體辭職。既可以告無罪於天下。而於責任之道亦恰到好處。惜乎段總理未見及此。拂衣而去。處國家於險途。壞憲政之先例。此於表同情於總理之餘。不得不貢其責備賢者之愚者也。

然則如之何而可。苟愚所論爲不謬。愚謂轉圜之機樞仍在國會。願憂國之士詳求其方焉。

### 段總理應取之態度

段總理日前離職赴津。社會中頓生一種不安之象。昨晚總理復由津返京。所謂不安

之象必且消除若干分。此固最可欣幸者也。雖然其能完全消除。無礙於憲政之前途。與否。則必視總理所取之態度如何。始有可言。

今總理忽去忽來。在憲政上。果當作何種解釋乎。說者謂總理之去。以與總統相持。不得行其志。因自明其責任而引去。其來也。則總統予以相當之保證。使其志得行。此說是否符於真相。姑不具論。假令如是。則十八世紀以前。宮廷陰謀史中之所有事。與今日之憲政。相去萬里矣。

愚昨論之內閣責任者。對於國會員之者也。總理所挾政策。自覺與元首不能相容。當立時折而出席國會。詳陳始末利害。而以贊助相要。乃總理不知出此。遽爾拂衣而去。此於運用憲政。實大失其軌道。今已去而復來。則何所聞而去。何所見而來。不得不於憲政上。採取一定之立腳點。夫赴津一層。付諸成事。不說矣。今茲之來。以憲政之義律。之。惟有認爲自覺責任之所在。而下車之始。即當首赴國會。將外交方針。委細報告。請求信任。狀以爲實行該政策之符。以大勢揣之。當不至請而不得。果其不得。則國中已造成一舉行苛疊達之機會。結果如何。非吾人今日之所敢言。幸而得之。則內閣已得。

國。會。之。擁。護。在。尊。崇。民。意。之。元。首。寧。復。有。何。違。言。是。樹。憲。政。之。楷。模。定。國。家。之。大。計。實。於。此。舉。是。賴。願。總。理。其。審。之。若。遲。遲。不。求。解。決。於。國。會。徒。透。迤。於。新。華。門。之。內。今。日。鬪。一。口。明。日。鬧。一。氣。此。誠。與。所。謂。宮。廷。陰。謀。相。近。翹。首。二。十。世。紀。正。正。堂。堂。之。憲。政。果。將。何。日。得。其。髣。髴。哉。

本。來。段。總。理。表。示。態。度。於。與。德。斷。絕。國。交。以。前。必。至。國。會。請。求。同。意。是。總。理。遲。速。必。出。席。於。國。會。何。必。亟。亟。是。乃。不。然。在。法。律。上。之。嚴。格。解。釋。斷。絕。國。交。與。宣。戰。爲。二。事。宣。戰。當。經。國。會。同。意。而。斷。絕。國。交。則。否。然。斷。絕。國。交。之。必。徵。取。國。會。意。思。者。誠。以。斷。絕。國。交。卽。入。交。戰。狀。况。時。時。可。開。始。攻。擊。若。不。先。得。同。意。在。便。宜。上。不。得。不。戰。卽。發。生。違。憲。問。題。且。萬。一。開。戰。一。層。臨。時。不。得。通。過。則。憲。政。立。瀕。於。絕。地。也。果。如。是。者。則。推。之。實。行。斷。絕。國。交。之。時。恐。國。會。忽。持。異。議。將。至。禍。生。不。測。又。何。如。決。定。斷。絕。國。交。政。策。之。時。先。求。國。會。意。思。之。所。在。轉。較。有。伸。縮。之。餘。地。乎。若。曰。決。定。斷。絕。國。交。政。策。之。時。卽。不。容。國。會。有。異。議。則。遲。速。之。果。一。而。已。矣。何。必。不。速。况。人。情。上。速。商。則。情。感。易。調。遲。商。則。成。見。轉。盛。利。害。得。失。又。顯。而。易。見。哉。

### 創設特別國務會議增造不管部之國務員議 三月十二日

政府外交政策已得兩院之同意。此後將以舉國一致之名義。本其所定之政策。著著實行。而負責行之責者。厥惟今之內閣。雖然。愚於此發見大缺陷焉。請得舉之於下。

(一) 今內閣自段總理外。殊乏足以代表各種特別勢力之首領人物。以當國家大事。其所決策。不足以堅社會之信用。且以後交涉事件。將益繁重。社會之責難。將益苛嚴。內閣行事。偶或不鑿。衆望恐無力鎮壓紛擾。貫徹主張。

(二) 今之國務員。皆管有專部。部務之繁簡。雖有不同。大抵盡心處理國務之時間。甚少。充其弊計。晝不易周。匝決議。每嫌遲滯。以應瞬息千變艱危萬狀之時局。頗不相宜。

(三) 以上二種理由。雖無人肯爲發覆。而事實上則已默認之。蓋以內閣人物分量較輕之故。因有梁任公參與機要之事。以兼管部務之國務員。無暇研究外交情實。因有外交委員會之設置。此在今日之政局。不得不認爲補偏濟變之方。然約法上無根據。每以對人感情。易生誤會。攻詰之弊。於是在事者欲負責任於名義。

爲有嫌不負責任。在實際爲不可公私兩損。莫逾於此。

(四)吾國所謂國務員例管一定之專部。而參謀總長因不得列席於國務會議。當此外交軍事聯鎖極密之時。長此以往。如何而可。

由右觀之。今內閣進行之困難。可以了然。然則其改組內閣乎。此著之不易行。本報已屢次論列。愚迴環思索。惟一救弊之法。在創置特別國務會議。增造不管部之國務員。此種較爲新穎之論。尙未見於吾國之論壇。聞者或以爲可駭。不知他國富有先例。理致亦極平常。願得平心思之。

夫國務與部務在邏輯本爲兩物。長部務者之必爲國務員。與不長部務者之不得與聞國務。均非深合邏輯之談。在吾國約法規定國務員之權責頗詳。至國務員之卽爲各部總長與否。則別待解釋。故今增造不管部務之國務員於約法。全無不合之虞。至徵之他國。英法均設有此項不管專部之國務員。或爲調和黨派之所宜。然或爲研究政務之所必要。久已成爲慣例。而英倫最近政治。尤有足以供吾取法者。則自開戰以來。以閣員之龐雜。議事極感不便。昨歲之冬。軍需總長雷德佐治。商之總理愛斯葵斯。



擬別設一軍事委員會。以四人爲之。凡所決議。內閣必須通過。愛氏難之。雷德佐治卽毅然辭職而去。雷德氏者。愛氏之靈魂也。愛氏以失其靈魂。亦卽下野。而以重組內閣之任。付之雷德氏。雷德氏得所藉手。卽本其軍事委員會之計畫。將內閣擘爲兩部。一普通內閣。一特設內閣。普通內閣。仍以新舊各閣員之管部及不管部者充之。至特設內閣。則限於五人焉。

(一) 己身 總理 自由黨

(二) 龐納魯 財政總長 統一黨

(三) 伯爵克山 樞密院長 統一黨

(四) 子爵米勒 不管部 統一黨

(五) 韓德森 不管部 工黨

此特設內閣。專議一切軍國大計。普通閣員。不列席焉。惟有與何員之關係事件發生。亦招與議。自有此組織以後。英國之軍事計畫。乃形敏捷。雷德佐治以雄才大略運之。尤見奇功。此誠最近可法之一良例也矣。

愚意吾國際此時變宜倣英倫小內閣之法創設特別國務會議以足以代表社會勢力之中心人物如段總理梁任公唐少川岑西林諸人組織之而參謀總長王士珍亦應加入是五人者除段總理本爲國務員外梁唐岑王俱宜由總理以國務員資格提出國會同意再由大總統任命此專爲討論軍國要政之閣員除王君管領參謀部外餘均不管部凡有軍國重政悉在此中討議其餘閣員非有臨時關涉之事不必加入經此會決定之後再行報告普通國務會議使贊同焉至普通國務會議除段總理兼爲普通國務員外特別國務員概不列席如是爲之段王代表北洋以梁代表進步系以唐代表國民系以岑代表西南由此五公以其本身之資格及約法付與之權能擬議天下大計定爲國是布之全國無論何派均不至有違言所謂舉國一致至此方有希望而又人少事專運用極便雖不敢謂無遺算而較今日所爲之有系統慮易周而事易集則可斷言今之憂國君子有認許此策爲切要可行者乎願得細論其實行之方法也謹議。